

東吳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

推舉暨罷免辦法

1. 民國 90 年 09 月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2. 民國 93 年 08 月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
3. 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校級會議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校級會議指可議決全校性事項，或其評議管轄權及於東吳大學全體教師、學生與職員。

第三條 (學生會之學生代表及學生代表名額)

I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中所稱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或推薦產生者，皆為本法規範之學生代表。

II 學生代表之名額，由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訂之。

第四條 (學生代表之資格)

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學生議員或其他具備資格之會員得為本辦法之被推舉人。

第五條 (本法學生代表資格不得違背校級會議規定)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對於學生代表之資格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及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

第六條 (專由正副會長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更換之禁止)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規定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於其任期內不得更換之。

第七條 (正副會長之互相代理)

- I 前條規定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不得由其以外之人代理，但得互相代理之。
- II 前項所稱之互相代理，係指正副會長之間或正副議長之間之互相代理。

第三章 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

第八條 (學生議員出任優先原則)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或其他校級會議組織章程未規定專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員出任之。

第九條 (學生代表名額之分配)

學生議會應以決議分配專由正副會長及正副議長出任之學生代表以外之學生代表名額。

第十條 (學生議員出任學生代表)

已決議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如有協調不成或登記超額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互相代理)

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得由其他學生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學生代表出任之特別保留

第十二條（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特別保留）

承商督導會議之學生代表，應至少保留兩席由會長及福利部部長出任之。

第十三條（議會依決議之特別保留）

學生議會得依第九條決議特別保留學生代表名額與各系學會會員或其他具備資格之會員。

第五章 學生代表之代理

第十四條（代理之方式）

I 學生代表之代理，應由委託人擬具一式四份之委託書，一份由學生議會留存至任期屆滿，一份由委託人留存，一份由受託人留存，一份遞至該會議之秘書存查。

II 委託書之格式，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研擬，經學生議會大會審定之。

第十五條（代理違反本法對本會不生效力）

學生代表之代理違反本法之強制、禁止規定者，其行為對於學生會不生效力。

第六章 學生代表之罷免

第十六條（正副會長出任學生代表之罷免及彈劾時之代理）

I 專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出任之學生代表，不得罷免之。

II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身分，有不當言行而情節重大者，得為彈劾之事由。

III 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受彈劾確定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其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職務，由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學生議員出任學生代表罷免時之代理）

I 由學生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以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身分，有不當言

行而情節重大者，學生議會大會得依其決議，罷免其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職務。

- II 被罷免者對於學生議會大會之決議不服時，應該於罷免案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向學生仲裁法庭聲請仲裁。
- III 前項之仲裁審理期間，被罷免人之學生代表職務，由學生議會大會指定一名學生議員代理之。

第七章 校級會議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八條（各校級會議召集委員之產生及職權）

各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互選一人擔任召集委員，負責聯繫協商，並向學生議會大會報告會議決議及決議理由。

第十九條（會議開始前之互相討論）

各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應於會議前召開協商會議，就該校級會議之各項提案相互討論。

第二十條（會議提案違背議會大會決議之禁止）

由學生議會議員出任之學生代表於各校級會議中提案，不得違背議會大會之決議，於校級會議提案前應先送議會大會同意，如有緊急情勢應先知會學生議員，事後送大會承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法之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辦法經議會制訂通過，會長公布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